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启动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议和聘任工作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学院、中心，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决定，现开展 2023 年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和聘任工作，具体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21〕24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措施的若干意见》（沪交医人〔2020〕14 号）
3.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5 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2〕132 号）
5. 《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6 号）

二、特别说明

1. 增设“引进人才职称评审专场”，上下半年各一次，和本土人才晋升分场次进行。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教委揽蓄计划 A/B 类），不设门槛条件，可自行选择申报正高或者副高，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2.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畅通优秀青年人才晋升通路，科研项目（课题）的统计口径调整为：从项目的批准时间起计算。

3. 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可视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可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医学院教师系列或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请，满足副高及以上申请条件的，可申请相应系列的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2023 年 11 月 22 日，个人在医学院职称申报系统中申报，网址：<https://xservice.shsmu.edu.cn/Declare>，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陆后填报。高中初级同步进行，各二级单位组织评议，高级额度在范围内进行推荐；

11 月下旬，医学院审核材料；

12 月上旬，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高级职称）；

12 月下旬，医学院组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

四、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个人申报材料均由系统生成。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名册》，二级单位汇总，纸质版 1 份（盖章）和 EXCEL 版；

2.《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系统生成，纸质版 2 份（正反面打印，本人签字，盖章）和 pdf 版；

3.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申报表中所列的发表论文、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科研项目（合同或项目批准通知等）、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方面证明材料、其他需证明的相关材料；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从系统导出后加盖二级单位章，纸质版 1 份。

上述材料纸质版请于 11 月 22 日前送至交大医学院科教楼 623 室，电子版发送至医学院人事处邮箱 rsc@shsmu.edu.cn。

注：申报网址：<https://xservice.shsmu.edu.cn/Declare>

附属医院职工需要先进行统一身份认证，请各单位汇总好本单位人员名单，填写《申请表》，统一发送至医学院人事处，进行账号开设。

联系人：朱丽君 021-63846590-776242

鞠彤洁 021-63846590-77623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